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6-4/(县区)2026TPDL053 号

新乡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方（简称甲方）：新乡县水利局

承包方（简称乙方）：河南弘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

量无问题后及时解除质量保证金保函。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樊译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4月3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本合同在新乡县水利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文翔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晶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0778146009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账号：

账号：41001558510050209332

地址：

地址：河南省兰考县中山西街
南侧6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5300

河南水利水电工程局